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范金蘭

代 理 人 魏其村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王姍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3 代 理 人 黃勝豐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開始清
22 算並終結清算程序後，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債務人A O 1 應予免責。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27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
28 2條定有明文。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
29 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30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
31 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同條例第133條、134條有明文規定。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3條、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前於民國95年9月28日與銀行公會成立債務協商，後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毀諾，於111年8月25日向本院聲請清算，本院於113年5月23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裁定自同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執行清算，就清算財團新臺幣（下同）12,862元製作分配表，並按各債權人之債權比例分配予債權人，於114年5月2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並確定在案，有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3號、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民事裁定及相關卷證可憑。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院應依職權裁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1 三、經查：

02 (一)本院為審酌債務人得否免責，前通知相對人即全體債權人就
03 本院應否裁定債務人免責乙節陳述意見，債權人均具狀表示
04 不同意聲請人免責，合先敘明。

05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前段所定應不免責之
06 事由：

07 本件債務人已69歲有餘，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原係從事
08 家庭代工，每月收入約有新臺幣（下同）4,500元至7,200元
09 不等，另原領取之原住民敬老給付，亦僅發放至65歲，又其
10 自114年8月1日起返家照顧罹癌之配偶，即無工作收入，由
11 女兒支應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1,600元，此外，未領有其他
12 補助款項，其收入扣除支出後，並無餘額等情，業據債務人
13 及代理人於本院司法事務官調查暨本院訊問時陳述明確（見
14 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54號114年5月22日、114年度消
15 債職聲免字第49號114年11月17日訊問筆錄），並有債務人
16 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
17 單、109、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
18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存摺(明細)、存摺明細在卷可憑。故本
19 件債務人自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時起至本院裁定免責前之
20 期間，收入扣除支出並無餘額，堪予認定，此核與消債條例
21 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
22 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23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
24 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

25 (二)債務人無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26 事由：

27 1.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
28 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29 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自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
30 合於上開各款要件之事實，提出相當之事證以實其說。

31 2.債權人等雖有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惟對於債務人是

01 否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
02 由，則均未提出任何具體主張或事證證明。而債務人如何負
03 擔生活必要費用乙節，已據債務人陳述如前；債務人於本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前2年內，迄至本件裁定開始清算後，均未有
05 任何入出境紀錄，有移民署雲端資料查詢-個人在臺年度區
06 間之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本院復查無證據足認債務人
07 上開陳述有何不實之處，自難僅憑債權人片面臆測之想法即
08 遽認債務人有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致財產顯然減少
09 或負擔重之債務及無還款之誠意。準此，債權人既均未具體
10 主張或提出任何事證證明債務人有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1 第134條各款所列之不免責事由，且本院依卷內現有資料及
12 依職權調查之結果，亦未查得債務人具有該條各款所列不應
13 免責之情形，當無從認定債務人有該條各款所定之應不免責
14 事由。

15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聲請清算，經法院裁定清算程序終結
16 確定，本院復查無債務人具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3條
17 前段、第134條各款所列應不免責之情事，揆諸首揭說明，
18 債務人已符合免責之要件，本院自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
19 務。至債權人於本件免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1年內，如發見
20 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以不正當方法受免責者，自
21 得另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9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撤
22 銷免責，附此敘明。

23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32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江文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31 書記官 楊雯君